

## 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灾毁重建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灾毁重建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938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.95891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